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更改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更改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6號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0樓1004室，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oyzym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愉悦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1)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更改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6號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0樓1004室，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網站、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均保持不變。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oyzym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愉悦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之新名稱記入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名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需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會更改。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強化企業形象與識別度，有助於本集團的增長策略，並更能反映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確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任何其後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且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此外，在聯交所確認後，股份的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一併更改。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公佈股票簡稱及公司網站的變更。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8622」不變。

## **一般事項**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GEM買賣之新股份簡稱及其他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玉靜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靜女士、周訓勇博士、張春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卜素博士及徐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http://www.huakangbiomedical.com)。